

# 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文件

基金会办〔2025〕58号

## 关于推荐申报2025年度“茅以升科学技术奖 —工程科技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及《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工程科技奖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现面向行业开展2025年度“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工程科技奖”（以下简称“茅以升工程科技奖”）征集工作。

“茅以升科学技术奖”2001年经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批准设立（国科证社字第0022号），旨在奖励全国相关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的科学技术成果与人才。自设奖以来，为推动我国科技进步事业和人才成长，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桥梁工程大奖”“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等奖项，产生重大影响，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茅以升工程科技奖以工程创新创优与融合发展为纽带，聚焦近年来我国在城市、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的科技进步与发展，围绕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支撑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坚持以绿色、智能、韧性、耐久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推动工程高质量发展的优秀项目。

按照工作计划，现启动2025年度该奖项申报工作。推荐和申报办法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评选范围包括下列各类工程项目：

1. 桥梁工程（含铁路、公路及城市桥梁）；
2. 铁路与配套设施工程（含场站）；
3. 公路及场道工程；
4. 岩土工程与地下工程（含隧道、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廊）；
5. 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水资源工程）；
6. 建筑工程（含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住宅工程）；
7. 水利、水电工程；
8. 水运、港工及海洋工程。

注：国防工程和境外工程根据项目特定划入以上八类项目中进行评审。

(二)若连续两次申报茅以升工程科技奖均未获奖项目，将不再受理。

## 二、申报条件

(一)被列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品质优良，社会反响良好。

(二)申报工程应取得重要科技创新成果，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

(三)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工程质量可靠，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四)申报主体为项目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

(五)申报企业年度内未有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为严重失信行为或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六)在勘察、设计、施工、运维和工程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自主创新和明显突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项目主要科技成果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或评价，总体达到国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七) 申报项目符合工程建设发展方向和政策，注重推进工程智能建造、工厂化与装配化、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等发展理念和创新成果研发与应用。

(八) 申报项目须完成竣工验收。

### 三、推荐办法

茅以升工程科技奖按照以下申报方式和推荐流程进行申报：

#### (一) 申报方式

##### 1. 单位推荐

(1) 交通、铁道、水利、建设等有关部委（单位）主管部门；

(2) 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专业分支机构；

(3) 全国性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研究会；

(4) 省级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研究会；

(5) 中建集团、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能建等央企及直属单位；

##### 2. 院士推荐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范围内推荐 1 项；

##### 3. 自主申报

无推荐单位可自主申报，自主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推荐流程

1. 根据本通知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组织权威专家，对所属专业范围（或地区）内的工程项目进行遴选后推荐；

2. 推荐单位应对被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可靠。《推荐意见表》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四、申报材料

（一）按照《茅以升工程科技奖推荐书》具体要求，逐项完成填报和附件材料的编制工作。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书首页作为封面（单面打印），申报书双面打印（签字盖章页可单面打印），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二）将签字盖章后的推荐书原件1份（含附件）、材料U盘一同寄送工程科技奖奖励办公室。材料送达时间以快递寄出日期为准。盖章电子版申报书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 五、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5日前完成书面材料寄送，材料送达时间以快递寄出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超 13911855876

安晓雪 15901000907

熊宇清 13810348710

电子邮箱：mysf@vip.163.com

咨询电话：(010) 51871757、51871733、64937130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茅以升基金会

附件：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工程科技奖 推荐申报书

